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嗣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茲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業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制定公布，為強化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作為國家人權機構對於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責，以及因應本院實際業務需要，爰予檢討修正。

本次計修正三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對人權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亦得適用本辦法規定。（修正草案第一條）

二、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於監察獎章頒給情形之各款增訂人權業務。（修正草案第二條）

三、修正監察獎章材質及圖說。(修正草案第三條附表一)

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對監察或人權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對監察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本條修正增訂對人權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亦得適用本辦法規定。 |
| 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監察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一、對監察或人權制度之創新或業務之革新，具有重大貢獻。  二、主辦重要監察或人權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監察政策，成效卓著。  三、對監察或人權理論及實務之研究、論著，有具體重大貢獻。  四、宣揚我國監察或人權制度，提升國際地位，具有重大貢獻。  五、從事監察或人權業務，澄清吏治，察舉不法，保障人權，具有優良事蹟。  六、對國際監察或人權業務之推展，貢獻卓著。  七、其他對監察或人權工作負責盡職，貢獻卓著，足資表揚。 | 第二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頒給監察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一、對監察制度之創新或監察業務之革新，具有重大貢獻者。  二、主辦重要監察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監察政策，成效卓著者。  三、對監察理論及實務之研究、論著，有具體重大貢獻者。  四、宣揚我國監察制度，提昇國際地位，具有重大貢獻者。  五、從事監察業務，澄清吏治，察舉不法，具有優良事蹟者。  六、對國際監察業務之推展，貢獻卓著者。  七、其他對監察工作負責盡職，貢獻卓著，足資表揚者。 | 1. 按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將辦理人權業務納入頒給監察獎章之要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七款，並按法制體例，刪除各款之「者」字。 |
| 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但頒給外國人士，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 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但頒給外國人士，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 1. 本條規定內容未修正。 2. 本條附表一修正理由詳「監察院監察獎章式樣及圖說修正對照表」。 |